

寶山縣再續志卷四

財賦志

考賦 洋商年租 額征 蘆課 蠲減 鹽法 征權
無續

考賦

額征

本邑額征例係版定使無紮營等公佔暨挖廢坍荒種種歷照定額征收絕無乙年額征增於甲年者殆以未備清丈糧額混淆因陋就簡一循舊慣即明知甲戶田多乙戶糧少亦無由為之更正民久苦之自民四新冊征糧後始征額得隨時增減然每增多於減其減之鉅者仍不外公佔豁除一類若零數之互有增減者為清丈畝分之容有舛誤隨時核實更正有以致之此取利便民間不復墨守舊習其增者則為報升之案此尤為曩日所絕無蓋邇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額徵

一

來百物昂貴土地價值復隨之倍增如荒者墾之漲者報之征額之比較庶年有增進

忙價仍以銀為本位每兩折收正附稅二元五分漕米亦仍以石為本位惟自十六年起奉令加征二元每石共征七元

六年征忙銀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三厘漕米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五石八斗九升六合四勺

是年照額全征與續志四年額征同都計全縣不等則田蕩塗
五千六百四十四頃八畝三分七厘奉定自本年上忙起每地丁
一兩附征二角五分較諸原案減輕五分合每兩應征銀二元
五分照額全征共折征忙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八角
二分三厘漕米每石仍征五元共折征漕銀
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二厘

七年征忙銀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九分四厘漕米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五石九斗一升一合

是年全征惟尾數有增因清丈原案核計不符互有增減專案
呈請更正奉准有案都計全縣不等則田蕩塗五千六百二十四
頃九毫忙銀六分一厘漕米一升四合六勺應征銀米如上數
八年征忙銀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九分四厘漕米一萬

三千三百八十五石九斗一升一合

與上年額征同

是年災歉數
詳蠲減目內

九年全征額征與八年同

十年征忙銀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零一分八厘漕米一萬三

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零三合三勺

是年歉減與上年原額有奉准入額升科各案增不等田蕩六
頃九十九畝四厘一毫又除奉准十年分始除之滬北工巡
捐局建築營房一案三斗田六十一畝三分三厘三毫又彙案
豁除之宋公園暨滬杭甬路恆源公司中國公學各案佔用地
畝共三斗田二百九十二畝四分四厘六毫都計不等田蕩上
塗五千六百九十九畝四十九畝六分七厘三毫應征銀米如上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額徵

二

數

按上列各案增除畝分散數與都計不等田蕩塗畝分散
不符計散數少于總數一頃八十一畝五分一厘二毫查係原
卷冊報之誤增附
註之以資考證

十一年征忙銀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四分八厘漕米一萬三

千三百九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七勺

是年照額全征與上年原額有奉准入額升科之江匯通等戶
報領三斗七分六厘二毫又縣農會戶管領一斗十二畝五分
田二畝顧元善吳寶和等二案報領六畝二厘二毫又王審記
毫又滬北工巡捐局浦濱公益會二戶承領一畝七分二厘
七厘又沈福記捐局領一畝二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升
等報領一畝二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升
之寶公升塗一百畝商會報領三畝二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
又勘城市公地戶管領三畝二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
毫又城市公地戶管領三畝二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
畝二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
厘六分一厘四毫又奉督軍令

義地二案共三斗田十九畝四分一厘四毫兩抵計增不等田
蕩塗四百六十四畝九分三厘四毫都計不等田蕩塗五千六
百二十四頃十四畝六分七毫應征銀米如上
數並將現征科則畝分銀米列表于後以清眉目

十一年科則額征表

科	明畝	數			額					
		每	忙	漕	忙	漕	共			
原科三斗	五四三三四九、〇九七	畝	一、四八四八九二	錢	二、四四〇五四五	米	八〇六八一、五二〇	兩	一三二六〇、六七九二	石
減科二斗七升	一七七八、五八一	畝	一、二四八〇八九	錢	二、〇三三七七八七	米	二二一、九八一	兩	三六、一七三五	石
原科二斗五升	一六三二、七八三	畝	一、〇一三八六	錢	一、六二七〇三〇	米	一六五、一二一	兩	二六、五六五八	石
減科二斗二升五合	一二七四、一九二	畝	〇、七七四四八三	錢	一、三五五八五八	米	九八、六八四	兩	一七、二七六二	石
原科一斗五升田	一七九五、一三二	畝	〇、五三七六七九	錢	〇、九〇三九〇五	米	九六、五二一	兩	一六、二二六二	石
原科一斗田	四〇一四、六六三	畝	〇、三二二〇〇	錢	〇、五四二三四三	米	一二六、九四四	兩	二一、七七三三	石
原科六升蕩		畝		錢		米		兩		石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額徵 三										
原科三升塗	四〇三六、二九一	畝	〇、一七四二八	錢	〇、二七一七一	米	七〇、二七九	兩	一〇、九四五三	石
原科一升塗	四五三三、八六八	畝	〇、〇七九三九七	錢	〇、〇九〇三九〇	米	三五、九九八	兩	四、〇九八二	石
總計	五六二四一四、六〇七	畝		錢		米	八一四九七、〇四八	兩	一三三九三、七三六七	石

十二年征忙銀八萬一千五百兩五錢八分九厘漕米一萬三千

三百九十四石三斗二升七合三勺

是年照額全征與上年原額有奉准入額升科之張均業洪元
春各案及冊單局彙報更正各戶共增三斗田九畝三分四厘
二毫一斗五升田二十四畝五分六分升蕩六分一毫一升塗三
十畝共增不等田蕩塗六十四畝四分四厘三毫銀三兩五錢
四分一厘米五斗九升六勺都計不等田蕩塗五
千六百二十四頃七十九畝五厘應征銀米如上數

十三年征忙銀八萬一千五百十兩四錢二分一厘漕米一萬三

千三百九十五石九斗三升三合六勺

是年江浙戰事兵災蠲減數詳蠲減目內核與上年原額有奉
升王劍寶等各案及冊單局彙報抵增各戶共增三斗田五十

十一年征銀一千七百七十八兩一錢五分三厘

十年分奉升勸學所萬長倉朱朱福朱逸奎胡榮章左海公司
等六案不等田灘三十八頃九十六畝一分八厘六毫計增
銀一百六兩五錢一分九厘本年奉升城公記王鑫源嚴直方
等三案草灘三頃七畝四分六厘五毫計增銀九兩六錢八
分四厘王審記等戶泥灘一頃五十二畝計增銀二兩五錢八
厘七分四厘合征銀前數都計不等田地灘三百九十三頃八
厘八毫

十二年征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二厘

本年奉升陳學泗等蘆灘二百三畝蔡暄記包楚公記顧鴻張
泉記寶邑學產等五案草灘五百七十七畝六分七厘一毫共
增征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九厘合征銀前數都計
不等田地灘四百一頃六十一畝四分三厘九毫

十四年征銀二千四十四兩六錢一分二厘

上年奉升寶山隱沙公產項睢麟信成銀行鄒駕白等四案共
蘆灘草灘泥灘六十八頃十二畝七分九厘九毫又本年奉升
沈安記陸紫雲項睢麟四德公司林善緣堂等五案上地蘆灘
五頃八十八畝九分三厘七毫二共增不等地灘七十四頃一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蘆課 蠲減

五

畝七分三厘六毫計增銀二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都計不
田灘四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一分七厘五毫合征銀前數

十五年征銀二千五十七兩二錢九分三厘

本年奉升殷俊記等不等田灘二頃五十四畝三分三厘四毫
增銀十二兩六錢八分一厘都計不等田地灘四百七十八頃
十七畝五分九毫合征銀前數

十六年征銀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六厘

本年奉升王德昌凌上青二案蘆灘五百四十四畝九分一毫下
地五百四畝六分六厘七毫泥灘一千七十二畝九厘七毫增
銀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三厘都計不等田地灘四
百九十九頃九畝一分七厘四毫合征銀前數

蠲減

八年秋歉減羅店劉行廣福三市鄉銀米二成六厘楊行月浦盛

橋三鄉銀米一成八厘城市吳淞殷行江灣眞如彭浦大場高

橋八市鄉銀米一成並減蘆課

羅店劉廣福三市鄉共減八斗
厘漕米八百三十三石六斗
鄉共減忙合銀三千九百八
二斗九升六合三勺五分七厘
八市共減忙合銀四千五百
八十石九斗九升九分七厘
七百三十六石一分五厘
七兩三錢八分五厘
合四勺又減免蘆課銀一百六
十三兩八錢一分三厘

九年奉令豁免元二三年民欠錢糧

奉准豁免國民國元二三年民欠忙銀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一分三厘
厘漕米一百一十五石一斗六升九分三厘
蘆課錢一百一十石四兩七錢九分三厘
年五月江蘇財政廳訓令文云奉省長公署令開本省現以
蘇省積年丁漕舊欠帶征為難擬請援案豁免以紓民力業經
呈請積年大總核示咨呈國務總理暨分廳內務部財政部
查照除俟奉總令再行抄發外呈稿奉令仰該廳即遵照預
為籌備一切奉此並發呈因奉令仰該廳即遵照預
事即遵辦此令再行抄發呈稿奉令仰該廳即遵照預
蘇省元二三年辦此並發呈稿奉令仰該廳即遵照預
鈞鑒事竊維丁漕不廢撫字為首重恤民力恭祈為
急蘇省積年丁漕不廢撫字為首重恤民力恭祈為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蠲減

六

帶征並由省公署一再通令催完案或無力籌措者雖經隨時
固居多數亦有據報原戶逃亡絕無或無力籌措者雖經隨時
指定設法勒催查災荒甚如額繳原其故實由蘇省
自兵燹以後繼以災荒其甚如額繳原其故實由蘇省
災風災後繼以災荒其甚如額繳原其故實由蘇省
災互見沿海一帶且更江南北旱水災緩辦七旱益蝗以
繹不絕元氣過更傷民困迄未蘇復流亡載安集未遑頻
年完納新賑已竭呼違論舊欠未蘇復流亡載安集未遑頻
仍拘守常例頻追勢必又告頻威信兩失也肖於轉
得有所憑藉魚肉鄉愚特准以蘇省艱培養國本也查浙
省擬請援案已奉明令特准以蘇省艱培養國本也查浙
仍責成該經征官照例各年丁漕舊欠一地相接未便獨使
切實催征以紓民力下略
本年九月奉江蘇財政廳轉奉省公署訓令案准財政部咨
查本部奉江蘇財政廳轉奉省公署訓令案准財政部咨
豁免其會同內務部核蘇元二三年欠擬於八月擬咨
奉免其會同內務部核蘇元二三年欠擬於八月擬咨
照此令總統指後仍責成該經征官照例各年丁漕舊欠一地相接未便獨使
下略

十年秋歉減沿塘最重之城市月浦盛橋崗四十三等十圖銀米

鹽法 無續

征權 不續

洋商年租 無續

縣地方稅 帶征經費 雜捐 補助費附

民國以來田賦徵額忙漕而外有省地方稅縣地方稅亦曰省附稅縣附稅縣附稅充縣地方經費本縣地方事業日就發展原有附稅雜捐 見續志 不敷支配七年以後經地方各機關公團之議決或奉省廳通令增籌於田畝及其他稅捐項下加征各種專款臚述如左其續志原列各項稅捐今則或存或廢略有變更存者附述于後以便參攷至各市鄉因辦理地方教育公益等需所抽之零星貨物雜捐事屬繁瑣仍不著於篇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蠲減 縣地方稅

忙漕附稅 見續志

忙銀額征八萬一千五百餘兩縣附稅每兩三

角年計二萬四千四百五十餘元漕米額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餘石每石一元年計一萬三千三百九十餘元縣三市鄉七分分配教育占全額百分之六五強自治占百分之三五弱

蘆課附稅 見續志

自九年起各沙灘地升科歷年加增至十六年

額征二千一百二十餘兩縣附稅每兩三角年計六百三十餘元分配辦法同忙漕附稅

牙帖附稅 見續志

八年間勸學所援案呈准長期牙戶自應完八

年分稅短期牙戶自九年一月換領憑照為始一律隨正帶收二成撥充教育經費年約三百元

田房契附稅 見續志

年來田房契價日見增高稅收較旺年達七

八千元縣署因忙漕附稅徵不足額年提三千元彌補預算不敷餘以十成分配教育費得六成警察費得四成十三年七月起經縣議事會議決遵照省令全數撥充教育經費

屠宰稅附稅

見續志

隨正帶收三分之一撥充教育經費迭奉省令整頓視前較增十六年度已達三千三百七十八元零

忙漕蘆課滯納罰金 忙漕蘆課自開征日起逾限兩月按正附稅加征二十分之一續限兩月加征十分之一七年間勸學所因開辦甲種師範講習所呈准以留縣五成內之二成五撥充教育經費又二成五實業經費年各一千餘元

帶征經費

義務教育費

奉令舉辦義務教育增籌經費呈准於十年上忙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縣地方稅

十

起每畝帶征銀一分五厘十一年冬漕起繼續積穀帶征期滿加帶三分共年征四分五厘上下忙冬漕各一分五厘

築路經費 建築縣道經市鄉經董聯合會議決于九年冬漕起每畝帶征銀三分嗣於十一年上忙起呈准加帶三分增為每畝年征六分上下忙冬漕各二分十五年為期

水利經費 十年上忙起每畝帶征銀六分上下忙冬漕各二分充全縣浚河專款向係由縣通盤支配十三年縣議事會議決變更辦法改由縣款產處領存保管按照各市鄉田額分派浚淞經費 奉省令飭籌分擔修浚吳淞江經費經縣議事會議決於十三年上忙起每畝帶征銀一分六厘上下忙各八厘三年為限至十五名下忙截止

戶籍併自治經費 奉令舉辦戶籍因無的款原有自治經費又甚竭蹶呈准於十二月上忙起每畝帶征銀一分八厘上下忙冬漕各帶六厘撥充戶籍及自治兩費戶籍六成自治四成十六年戶籍事務所停辦後彌補黨部公安局等不敷經費

積穀經費 歷年積聚穀款因舉辦兩次平糶存積無多迭奉省令整頓倉穀以重荒政經縣款產處請縣提交縣議事會議決於帶征浚淞經費期滿後自十六年上忙起每畝帶收銀一分上下忙各五厘充積穀專款

普及教育畝捐 奉國立中央大學行政院江蘇省財政廳會令整理各縣畝捐籌辦普及教育呈准於十七年上忙起每畝帶征銀一角六分上下忙各帶六分冬漕四分撥充普及教育專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縣地方稅

十一

款以七成爲義務教育經費三成爲社會教育經費

蘆課帶征實業等費

呈准於十六年起帶征

熟田次熟田每畝一角二分上地蘆

灘下田每畝九分下地草灘每畝六分泥灘每畝四分

年約三千元實業經費得四分之

二教育經費及所在地市鄉自治費各得四分之一

冬漕加價提撥地方費 十六年起冬漕奉令每石加征銀二元

充北伐經費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提出四分之一

每石銀五

角 撥充各縣地方經費以十成分配民政教育建設各得三成餘一成爲地方費準備金

保衛團經費 各市鄉舉辦保衛團經費無着呈准於十七年上忙起每畝帶征銀八分上下忙各二分冬漕四分按照田額分派未辦市鄉征存經費由縣款產處暫行保管

公安經費 本邑警費向無的款改組公安局後範圍擴大尤感不敷呈准於十七年上忙起每畝帶征銀二分上下忙各一分撥充公安專款

荻涇河工經費 奉准于十七年上忙起就荻涇河經過之羅店劉行大場彭浦四市鄉區田賦項下專案帶征上下忙冬漕各五分充河工經費至十八年下忙爲止

雜捐

房捐 鹽捐 詳續志照舊徵收

中資捐

見續志

仍充各本市鄉教育經費年來因田房契價日見昂貴收數較增全縣年約二萬餘元

契價一厘自治費 奉令恢復地方自治原有經費竭蹶於十二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縣地方稅

十一

年九月起按照田房契價抽收一厘

每契價一百元抽收一元

由各市鄉官

契發行所按月繳縣充自治經費年約六七千元

平民教育捐款 奉令舉辦平民教育費無所出經馮知事商准

江灣萬國體育會于十三年七月起每年認捐銀四千元按季

收取專充本邑辦理平民教育之用由平民教育促進會管理

錫箔捐 十六年三月起於江浙兩省箔類特稅項下每年提撥

蘇省教育費銀十五萬元由國立中央大學行政院總領分派

各縣年計二千四百餘元指定以四分之三充農民教育館經

費四分之一充改進師資獎勵研究經費

驗契教育費 十六年十二月奉令舉辦驗契大契每張附收二

角無契者驗方單以畝數計每畝附收三分均充教育經費省

縣各半此係臨時收入驗契完竣即行停止

契稅建設特捐 奉令增籌建設經費呈准於十七年二月起按
照田房契價在業主投稅時每百元帶收一元

屠宰稅建設特捐 奉准猪每頭加征銀一角羊每頭八分於十
七年二月起由認商隨正帶收嗣因各縣肉商反對征收困難展
緩實行

牙稅建設特捐 奉令增籌建設經費於十七年二月起呈准在
長期牙戶每年繳納營業稅時帶收一元短期牙戶換證時每
張帶收一元均不論等級

貧民習藝所捐款 七年一月起由縣公署就地保證金項下
每年指撥銀六百元又江灣萬國體育會年捐五百元均補充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縣地方稅

十二

是所經常費之不敷

補助費

省補助貧兒教養費 本縣貧民習藝所招收藝徒教養兼施奉
准于九年度起在省款項下每年補助貧兒教養費銀二千元
由縣請領轉撥

省補助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經費 江蘇省議事會議決劃分省
縣教育事業自十二年度起于省款項下每年補助各縣中等
學校及小學校經費各二千元嗣因屢遭軍事省庫支絀本邑
僅領到補助中等學校十二年度費二千元十四年度費一千

元 奉令照原預
算五成發給

公款公產

教育款產附

縣有公款公產民國初元持設經理處由縣委員專司其事十年七月照省頒條例改組地方款產經理處設總董副董各一人十三年八月恢復地方自治由縣議事會另議規程改為地方款產管理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十七年六月遵照省頒規則改組公款公產管理處設主任副主任主計員共同管理教育款產民三以前原係公款公產之一部分三年十月遵照省頒規程另設教育款產經理處設總董一人副董二人實行獨立嗣于七年七月勸學所成立十二年八月改組教育局均歸縣教育機關專管分別列表於後

縣公款一覽表
十七年六月止

款別數	目保管方法	備註
-----	-------	----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縣地方稅 公款公產 十四

積穀公款	三三二六九五三 分存莊典等按季取息 積存備用	內有蘇省善後公債一萬一千元軍需公債二百元兵災借款四千六百元
實業公款	八一九九四四 同	上
水利公款	二七三一、一 同	上
總公款	二七三三四七九 同	上
盛故董式之經 借截漕公款	元六六八八三三 兩	讓渡岡三十二圖學海書院田價內提存及歷年積聚 內有李清鏡舊借款五十元又前修志局借截漕款八十二元一角七分六厘 以長興沙灘地四十畝作抵參看公產一覽表
貧民習藝 所基金	一七三一三三八 分存交通局□泰典按 季取息撥充該所經常 費	歷年募集及盈餘積存
總計	八一六二二七二四 元六六八八三三 兩	

縣公產一覽表
十七年六月止

產別	所在地	畝數	保管憑單	備註
積穀倉	楊行鎮裝五十三 圖	六畝三分六毫	方單四紙	共五十六間出租二十一間楊行第一小學借用九間

抵甲故董地之	長興沙	四十畝	灘照新契及倒換部 照憑單共三紙	交涉未清無從管業
嚴餘鄉賢墓	彭浦金八圖	一畝二分四毫	方單契據各一紙	大場嚴汲青君出資添購送請款產處 保管
嚴鄉賢墓基	同上	一分五厘	方單一紙	前彭浦經董函請款產處保管戶名嚴 留杏
貧民習藝所暨 實業水利三項 分領隱沙灘地	殷行衣周塘外隱 沙	一百六十二畝二 分七厘		是項沙灘原係學產後因補繳第三次 灘價為數較鉅由上列三款項下分 繳領計習藝所得地六十九畝五分 厘四毫實業及水利項下各得地四 六畝三分六厘三毫部照方單由隱 沙灘地
植棉試驗場	楊行發五十五圖	二十七畝六分八 厘七毫又辦公室 五間門房一間	方單及領價證各十 一紙	
胡公祭產	吳淞岡三十三圖	田五十一畝一分 三厘鄉厘二畝三 分五厘二毫鎮厘 六分三厘六毫	方單三紙租地合同 一紙租摺一扣	是項祭田出租與中國鐵工廠租金由 款處經收 房屋仍歸胡裔自行管理
洋商地欠租	吳淞殷行兩鄉	吳淞騰三十六厘股 行衣九分九厘九毫 六分四厘九毫	管業印照五紙	縣政府委託款產處保管備標賣後抵 充歷年所欠漕糧及地方正用
按五合	志原	列九	岡三	圖歸
續分	議已	決於	德經	價所
會利	讓九	讓九	生勤	二提
會議	讓九	讓九	得學	萬交
議已	讓九	讓九	二得	八市
決於	讓九	讓九	學六	千鄉
讓九	讓九	讓九	二得	八經
列九	讓九	讓九	得學	百董
坐落	讓九	讓九	二得	四二
吳淞	讓九	讓九	得學	聯歸
殷行	讓九	讓九	二得	畝
兩鄉	讓九	讓九	得學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公款公產

十五

縣教育公款一覽表 十七年六月止

款別	數	目保管方法	備註
優待小學教員基金	一	存本取息撥充優待小學教員經費	於讓渡岡三十一圖學海書院田價內提撥
巡迴文庫基金	四	存本取息撥充巡迴文庫經費	同上
備荒基金	四六	存本取息撥充縣教育費	同上原存七千元已收還一千四百元
總基本金	二六一八九五	同上	歷年積聚內有金融短期公債五百元暨南學校公債二百九十五元實業證券十元蘇路股票一百七十九元
又太城中學等借款	二二二八七六四		昔年舊宕款並不生息
又借墊縣立初級中學宿舍建築費	一九七七九一九		建築費共六千二百四十九元除借火油公益捐三千元又照案收取學生宿舍歸墊已收十五十六兩年度二百七十二元外計如上數
總計	四九七九六一八三		

按二千又
上十文
八項係
總百屬
基九押
本十租
金九性
內元質
有九隱
歷角作
二年為
收分欠
入三人
沙厘六
款元千
八百八
元湊
五十一
萬九

縣教育公產一覽表

總長 興沙 學產 灘價 尚未 於上 項基 金內 提還

十七年六月止

產別	畝數	所在地	保管憑單	備註
老鼠沙灘地	六百七十畝九分九厘四毫	高橋鄉日二十七圖老鼠沙	部照及印照憑單新契各七紙又新灘部照一紙繳價印收三紙合同一紙	招人圍圩承租征收租金
七管沙灘地	一百三十七畝六分七厘二毫	高橋鄉日二十七圖病房外	部照二紙印收一紙	復漲未久不及圍圩放墾又被浚浦局開去交涉未了
隱沙灘地	九百四十二畝二分六厘一毫	殷衣周塘外周十一圖	部照二紙方單七紙收據一紙	共新舊灘地一千一百四畝五分三厘一毫習藝所及實業水利分領一百六十二畝二分七厘合組隱沙公產委員會管理部照方單由教育局保管
長興沙灘地	四千七百五十五畝九厘七毫	城廂市長興沙	部照二十三紙合同二紙	招人圍圩承租征收租金
農校試驗場	三畝六分一厘	本城西門外	契據一紙方單三紙	內有碑亭苗圃佔地約一畝二分餘租與縣立師範學校充農事實習場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公款公產 十六				
學田	五百十畝二分八厘一毫	內二十五畝六分九厘坐落嘉定縣境餘散處各市鄉	現收回方單八紙	分五等承租上等每畝三元六角中等二元二角下等二元本學田三元三角應地十二元
學海書院	房三十七間基地三畝三分四厘七毫	城內文廟東首	方單一紙	仍租與裕生布廠
書院田	九十五畝一分八厘八厘	散處各鄉	方單三十八紙	每畝年租二元捌角
縣立公共體育場	房七間地十六畝九分四厘七毫	吳淞鎮日三十三圖北火圩二十七號十坵	繳價執照一紙方單一紙	提鎮行轄餘地前勸學所於民國十一年間繳價報領共十八畝四分三厘歸吳淞商會承領撥充校用
縣立第一小學	十一畝九分六厘四毫	城內西門街	方單一紙	連文廟任內公佔並無方單
儒學署	十二畝五厘二毫	城內東南角		單據歸縣教育會保管
縣會餘教地	九分九毫	城內邑廟後	契據方單各一紙	奉令撥充學產尚未清理召賣
老城寶山地	六十畝五分三厘七毫	高橋北鄉		奉令清理召賣剩地段
縣城濠地	八畝五厘五毫	縣城牆外	方單二十六紙	
城根營地	三十畝七分六厘二毫	縣城		奉令撥充學產將來城垣拆除後丈放召領另有外城河基五十一畝零大半為開闢道路之用如有餘地臨時定價變賣

按續志原列岡三十二圖充公地三十畝五分一厘九毫已得價讓渡詳縣公產一覽表學田共五百三十分八厘九毫

寶山縣再續志

卷四

公款公產

十七